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23,827.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71	0052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354,016.78 份	16,569,810.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在确保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系统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作规律，精选具备基本面健康、核心竞争力强、成长潜力大的投资标的，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本组合的现货组合。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乔江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66
传真		0755-8279929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1,679.20	231,540.90	
本期利润	1,222,515.51	242,760.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0	0.02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4%	2.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1	0.02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92,378.94	17,050,533.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1	1.029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5%	1.46%	0.21%	-0.98%	-0.16%
过去三个月	0.71%	0.12%	-0.54%	0.28%	1.25%	-0.16%
过去六个月	2.44%	0.12%	4.85%	0.29%	-2.41%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1%	0.10%	5.26%	0.30%	-2.05%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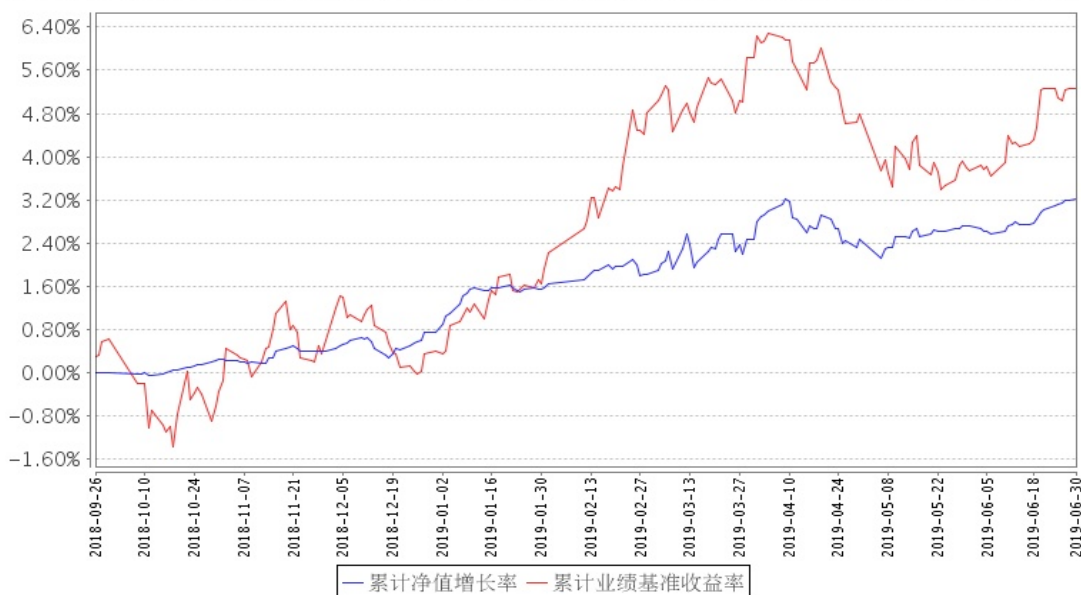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5%	1.46%	0.21%	-1.01%	-0.16%
过去三个月	0.64%	0.12%	-0.54%	0.28%	1.18%	-0.16%
过去六个月	2.29%	0.12%	4.85%	0.29%	-2.56%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10%	5.26%	0.30%	-2.36%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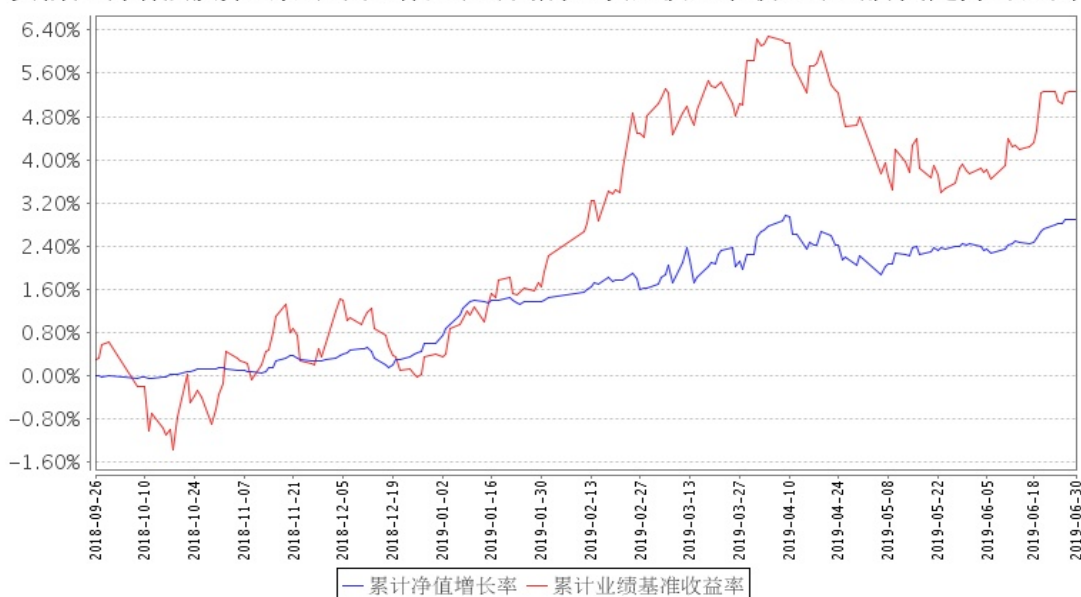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20%、8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

资本 5.06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84%的股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95%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0.28%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93%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8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凯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6 日	-	13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曾任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4	徐越女士，文学硕士。历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曾任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海外宏观经济方面，欧盟经济增长持续低迷，美国部分经济数据出现疲态，美联储降息预期强烈。国内宏观经济方面，建安、购地共同支撑地产投资，地产投资一枝独秀，基建投资仍旧低位徘徊，制造业投资低位企稳，消费进一步降低、低位震荡，受全球经济放缓和贸易摩擦影响，进出口增速均出现明显回落，但进口增速回落快于出口增速，逆差不降反升。

货币政策方面，整个一季度货币政策没有进一步放松，关键时间点公开市场净投放量与 2018 年前三个季度相比明显缩量。4 月，各机构公布的一季度宏观经济数据略超预期，央行货币政策延续了 1 季度以来的边际收紧；5 月初中美贸易战谈判形势恶化，央行对聚焦当地、服务县域的中小银行实行较低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分三次实施；5 月 24 日，包商银行被托管，此后的 1 个月央行通过跨关键时间点的公开市场投放、超额续作 MLF、增加再贴现和 SLF 额度等诸多方式缓解市场流动性风险。

固定收益方面，一季度本产品主要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由于前期宽松的货币政策已经体现在市场价格中，进一步宽松的可能性明显下降，出于对债券市场调整的担心，组合在 1 月降低了债券部分的仓位，同时缩短了债券组合久期；2 月下旬开始，由于股市的大幅上涨，AAA 评级 3-5 年信用债持续上行，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调整幅度在 20-30bp，组合在市场收益率调整后，于 3 月上旬小幅增加了利率债。二季度，由于央行边际收紧货币政策的迹象趋于明显，4 月份债券收益率有所上行；随后货币政策略有调整趋于宽松，5 月至 6 月，AAA 信用债收益率回落到接近 3 月底水平。组合在市场风险偏好下行时适时加仓了部分利率债，获得较好收益。

权益方面，一季度，之前压制的因素都看到了边际上的改善，虽然盈利还未见底，但预期已经

有所改观。基于当前的估值，考虑到增量资金的流入，我们在一季度继续加大了权益的配置比例。二季度，包商银行的接管对于信贷市场构成较大冲击；华为被美列入实体名单，关键零部件遭到禁运，5G 产业链相关公司的预期被破坏；招行、浦发等也接到美国的传票，各种外部风险事件接连爆发，这对于市场偏好构成一定负面冲击。

由于企业盈利依然处于下滑过程，中小企业的盈利压力更大，白马龙头的经营抗风险能力相对要强。行业配置方面，我们继续看好估值合理，竞争优势持续扩大的消费类龙头企业；地产产业链后周期受益于竣工回升，成交回暖，业绩可能会率先看到回升。此外，新能源汽车虽然短期受补贴退坡影响，但长期逻辑未改变；5G 产业链确定性受益于未来 2-3 年的高强度投资建设。从资金角度看，海外的主动和被动配置资金流入非常明确，龙头白马的估值已经修复到相对合理区间。如果资金的配置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需要提防估值泡沫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方面，鉴于上半年财政赤字已经在较高水平，专项债发行额度有限，基建增速可能会稳在目前的水平，难以大幅向上；地产投资增速可能会受累于拿地放缓而进一步下滑，但建安投资预计仍将支撑地产投资在一定水平；制造业投资受益于贸易战缓解，增速有望持续小幅回暖；净出口仍然有望支撑经济增长；消费增速方面预期将在目前的水平低位徘徊。

总的来说，经济数据出炉可能会渐显疲态，但是我们判断目前经济增长的目标是低底线稳增长（外贸、外资、投资），高底线稳就业、稳金融、稳预期。

货币政策方面，由于货币、债券市场已经紧密跟随央行货币政策、非常的市场化，利率并轨落地后，很难说会直接受到进一步的影响。从央行目前的态度来看，保持定力、“以我为主”仍然是主线。未来如果美联储先行降息，同时在国内经济超预期下滑时，央行或将指引利率走廊整体下移。

固定收益方面，比较确定的是，即使不进行全面降准降息，持续的定向降准也必然会带来增量流动性，进而带来重新定价，各机构风险偏好仍然较低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债券组合可以维持现有的杠杆水平拉长久期，新增投资以利率债和 AAA 信用债为主。

股票方面，宏观经济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传统依靠投资拉动为主的发展模

式已经见顶，总理也已多次表达“不走老路”。因此地产、基建等传统行业机会相对有限。新兴产业如新能源汽车、5G 等，长期空间巨大，但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早期，对经济的带动作用有限，其中必然会产生许多投资机会，这是我们未来保持密切关注方向。随着人均 GDP 的提升，消费升级趋势明确，大消费中的品牌公司将强者恒强。

我们坚持自下而上选股，着重考察公司的竞争优势、成长性和估值三个维度，主要配置方向包括：估值相对合理的大消费依然是重点，行业基本面依然处于上行周期的养殖，估值底部的龙头地产和部分偏消费属性的周期品，5G 和新能源汽车中竞争格局清晰的细分龙头，此外还有少部分的医药和保险。券商从长期逻辑看，将最大程度受益于金融供给侧改革，作为潜在关注的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信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及信用研究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

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13,117.19	2,641,033.58
结算备付金	116,299.25	1,596,131.48
存出保证金	9,362.49	18,22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42,673.80	88,814,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728,990.20	211,01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513,683.60	88,603,08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6.03	-
应收利息	661,492.83	1,915,379.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479.50	1,11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552,101.09	94,985,98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752.05
应付赎回款	1,251.20	10,567.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62.75	46,110.14
应付托管费	7,846.50	13,174.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88.58	2,652.25
应付交易费用	9,923.73	3,595.21
应交税费	3,448.26	3,998.36
应付利息	-	-3,750.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967.78	80,000.42
负债合计	109,188.80	18,175,099.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923,827.45	76,251,826.94
未分配利润	1,519,084.84	559,05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2,912.29	76,810,88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52,101.09	94,985,986.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923,827.45 份，其中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32,354,016.7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21 元；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16,569,810.6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9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85,849.48
1. 利息收入	1,096,66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057.33
债券利息收入	1,070,57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030.5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4,269.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1,722.7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96,540.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6,006.6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44.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864.14
减：二、费用	420,573.78
1. 管理人报酬	186,698.56
2. 托管费	53,342.42
3. 销售服务费	13,020.62
4. 交易费用	31,555.55
5. 利息支出	58,534.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534.63
6. 税金及附加	2,466.06
7. 其他费用	74,95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275.7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275.7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251,826.94	559,059.74	76,810,886.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5,275.70	1,465,275.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27,999.49	-505,250.60	-27,833,250.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49,789.94	251,675.31	11,101,465.25
2. 基金赎回款	-38,177,789.43	-756,925.91	-38,934,715.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923,827.45	1,519,084.84	50,442,912.2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入领</u>	<u>范瑛</u>	<u>苗杨</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636 号文“关于准予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 60962175_H13 号验资报告。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1,966,711.42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41,966,711.42 元，折合 241,966,711.42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0,853.57 元，折合 80,853.57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5,219,617.62 元，折合 115,219,617.62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0,662.48 元，折合 60,662.48 份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6,747,093.80 元，折合 126,747,093.8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0,191.09 元，折合 20,191.09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42,047,564.99 元，折合 242,047,564.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698.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338.7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342.4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中国银行	-	813.27	813.27
安信基金	-	9,161.93	9,161.93
安信证券	-	7.24	7.24
合计	-	9,982.44	9,982.4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13,117.19	8,251.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7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50	14,999.80	14,999.8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0	黑牡丹	2019年6月19日	重大事项	6.32	2019年07月03日	6.95	2,300	14,030.00	14,536.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28,990.20	3.42
	其中：股票	1,728,990.20	3.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513,683.60	88.06
	其中：债券	44,513,683.60	88.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4.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9,416.44	2.23
8	其他各项资产	680,010.85	1.35
9	合计	50,552,101.0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516.00	0.04
B	采矿业	46,317.00	0.09
C	制造业	971,298.60	1.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308.00	0.18
E	建筑业	56,845.00	0.11
F	批发和零售业	76,290.20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169.00	0.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21.00	0.07
J	金融业	173,800.00	0.34
K	房地产业	101,292.00	0.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043.00	0.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58.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32.40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28,990.20	3.4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1,500	48,795.00	0.10
2	000858	五粮液	400	47,180.00	0.09
3	000661	长春高新	100	33,800.00	0.07
4	600036	招商银行	800	28,784.00	0.06
5	601318	中国平安	300	26,583.00	0.05
6	601288	农业银行	7,300	26,280.00	0.05
7	603589	口子窖	400	25,768.00	0.05
8	600487	亨通光电	1,500	25,140.00	0.05
9	600612	老凤祥	500	22,350.00	0.04
10	600486	扬农化工	400	21,880.00	0.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3	宝德股份	179,253.00	0.23
2	300029	天龙光电	178,780.00	0.23
3	002200	*ST 云投	178,636.00	0.23
4	300354	东华测试	177,851.96	0.23
5	300405	科隆股份	176,260.00	0.23
6	300235	方直科技	176,109.00	0.23
7	300402	宝色股份	175,678.00	0.23
8	300442	普丽盛	173,371.00	0.23
9	300491	通合科技	172,613.00	0.22
10	300435	中泰股份	170,559.00	0.22

11	300404	博济医药	169,941.00	0.22
12	300489	中飞股份	168,074.00	0.22
13	300417	南华仪器	165,675.00	0.22
14	002735	王子新材	163,591.00	0.21
15	002740	爱迪尔	142,521.00	0.19
16	300275	梅安森	139,643.00	0.18
17	300445	康斯特	139,442.00	0.18
18	300385	雪浪环境	132,030.00	0.17
19	300492	山鼎设计	129,256.00	0.17
20	300488	恒锋工具	127,628.00	0.17

注: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35	中泰股份	234,282.00	0.31
2	300404	博济医药	213,600.46	0.28
3	300405	科隆股份	206,172.60	0.27
4	300489	中飞股份	198,337.00	0.26
5	002735	王子新材	186,570.00	0.24
6	002200	*ST 云投	186,278.00	0.24
7	300402	宝色股份	184,135.00	0.24
8	300029	天龙光电	183,631.00	0.24
9	300417	南华仪器	180,264.00	0.23
10	300354	东华测试	180,214.00	0.23
11	300235	方直科技	174,350.00	0.23
12	300442	普丽盛	171,311.22	0.22
13	002740	爱迪尔	167,234.00	0.22
14	300023	宝德股份	163,841.00	0.21
15	300385	雪浪环境	157,501.00	0.21
16	300491	通合科技	148,986.00	0.19
17	300445	康斯特	143,408.00	0.19
18	300275	梅安森	141,090.00	0.18
19	300492	山鼎设计	134,785.00	0.18
20	300488	恒锋工具	128,204.00	0.17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628,916.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516,066.2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16,383.80	39.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63,583.80	31.85
4	企业债券	24,382,300.00	48.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999.8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513,683.60	88.2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 1702	83,850	8,561,085.00	16.97
2	108603	国开 1804	74,980	7,502,498.80	14.87
3	112655	18 侨城 05	40,000	4,148,000.00	8.22
4	143258	17 洋河 02	40,000	4,083,600.00	8.10
5	122372	14 财通债	40,000	4,052,800.00	8.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62.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6.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1,492.83
5	应收申购款	8,479.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0,010.8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165	196,084.95	20,003,111.11	61.83	12,350,905.67	38.17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185	89,566.54	14,772,635.12	89.15	1,797,175.55	10.85
合计	343	142,635.07	34,775,746.23	71.08	14,148,081.22	28.92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30.05	0.0001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	-
	合计	30.05	0.0001

注：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0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A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5,280,280.10	126,767,284.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111,877.47	10,139,949.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8,317.05	10,631,472.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976,177.74	4,201,611.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54,016.78	16,569,810.6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公告》，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廖维坤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24,144,982.67	100.00%	17,174.24	100.00%	-
渤海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券商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佣金分配办法》，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券商路演数量和质量、提供的信息充分性和及时性、系统支持等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权益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交易室对券商考评后提出租用及变更方案，最终由公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讨论及决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3,276,631.20	100.00%	565,300,000.00	100.00%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20,003,111.11	-	-	20,003,111.11	40.8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